

100005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130
(原名稱：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130)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請認明郵簡字號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 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2.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注意 事項 ※

- 一、紀念品：沙威隆經典抗菌皂二入。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樓忠孝西路側門)或代為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台股務地點(詳第四聯)洽辦，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14年7月17日至114年7月21日，例假日除外，憑身份證正本(未滿14歲之股東憑『戶口名簿』正本)至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台開大樓忠孝西路側門)領取紀念品，領取時間為上午9點至下午4點，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3. 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14年6月5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4.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14年6月5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開會地點領取紀念品。
5.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替代)。
四、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6130查詢。
五、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130) 上亞科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正本公司章程。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正本公司章程。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正本公司章程。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4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3樓西格瑪廳3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西格瑪廳303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4.113年董事酬金報告。5.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6.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承認事項：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章程。2.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說明請詳第五聯。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7日至114年6月5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6日至114年6月2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2) 8972-5568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 (寶寶園生活百貨)	(03) 551-4141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 (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 (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承三208巷口)	(02) 2595-6189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 (享宸養生館)	(04) 2407-382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 (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 (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 (彰安國中旁巷內)	(04) 722-466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 (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2號 (檳榔店內-忠誠牛肉麵旁)	(02) 2828-2007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 (彩券行-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 (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 (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 (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 弄40號 (油庫市場內)	(02) 2257-2976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 (文化西路轉入)	(07) 777-8800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 (原永元路)	(02) 2920-842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 (搜尋:高雄全通中正店)	(07) 237-9898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 (正義北路247號全家旁巷內)	(02) 2980-4817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 556-0952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 (全國寢具行)	(02) 2677-2049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4號	(03) 955-0661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 (秀波股務)	(08) 765-7277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 (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 833-1010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 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私募對象：
 -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
 - 目前洽定之應募人：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曾祐詮	10%	無
黃坤鍵	90%	董事長
- 私募股數或張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
- 私募額：擬於20,000,000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並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惟分次辦理以不超過3次為限。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擴展營運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 ☐ 否 ☒
-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singbao.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私募專區」查詢。